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维也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背景情况	4—15		2	
三. 特设委员会任务的执行进度	16—30		3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5	

* E/CN.15/1999/1。

一. 导言

1. 大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4 号决议），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以下有关国际文书：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大会还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设委员会集中精力起草公约的主要案文以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
2.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其第三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同时举行。
3. 根据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兹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报告，通报执行特设委员会授权方面的进展情况。

二. 背景情况

4.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节），并促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实施。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手征求各国政府有关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影响的意见和有关公约可能包括的事项的意见。
5.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落实《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E/CN.15/1996/2/Add.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表示，其政府有兴趣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进一步研究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好处，并提出了拟纳入该公约的要点。
6.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中

注意到波兰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介绍的拟议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大会请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并考虑到所有国家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以便及早正式确定其有关该问题的工作。

7.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达喀尔宣言》（E/CN.15/1998/6/Add.1）。非洲区域国家表示大力支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并为此提出了具体建议。它们吁请所有各国促进并积极参与拟订这样一项文书的工作，尽一切努力消除各种分歧，克服各种概念性或实质性困难，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8.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中，注意到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于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组织和主持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E/CN.15/1997/7/Add.2）。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订一项可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的初稿，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任择案文要点（E/CN.15/1998/5）。

10.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马尼拉宣言》（E/CN.15/1998/6/Add.2）。亚太区域国家欢迎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取得的成果。它们认为公约内容任择案文要点将为进一步拟订公约奠定坚实的基础。它们大力支持此类努力，并确认它们将致力于发挥积极的作用，解决各种分歧，克服概念性或实质性困难，从而能够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它们促请委员会利用现有势头并就这样一项公约的可取性达成的共识，以便尽可能加快其拟订和最后审定这样一个工作的进程。

11.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关于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会期工作组，由其讨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工作组认为必须大力开展公约的拟

订工作,以便在可能情况下于 2000 年之前完成谈判过程。工作组全面讨论了闭会期间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汇编的各种任择案文。它尤其是讨论了以下有关章节:公约的适用范围、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法人刑事责任、制裁、没收、交易透明度、司法管辖权、引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引渡国民以及考虑引渡请求。

12.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为协助特设委员会主席而成立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非正式小组在会议上审议并赞同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临时议程,阿根廷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充当东道主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这次会议,以便能够不间断地继续公约的拟订工作。非正式小组还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小组本身的和特设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13. 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非正式筹备会议。会议在对公约内容任择案文要点进行一读并讨论第 1 条至第 13 条悬而未决的若干问题之后,为公约编写了新的合并案文草案,从而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各国政府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出了建议,对非正式筹备会议给予了协助。

14. “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在特设委员会上述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其第二次会议。非正式小组核准了其本身和特设委员会所有会议的时间表,直到预期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完成其授权职能为止。

15. “主席之友”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审议了并赞同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三. 特设委员会任务的执行进度

A. 组织和程序事项

16. 大会在其第 53/111 号决议中决定接受委员会关于选举 Luigi Lauriola (意大利) 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Lauriola 先生表示他将以其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国家或任何区域组的代表行事。经非正式协商,特设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团以下增设成员:

副主席: Kiyotaka Akasaka (日本)

Navil Ammar (突尼斯)

Demetrio Boersner (委内瑞拉)*

Zuzana Chuda (斯洛伐克)

Eric Danon (法国)**

Roberta Lajous (墨西哥)***

Patricio Palacios (厄瓜多尔)

Janusz Rydzkowski (波兰)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报告员: Peter Gastrow (南非)

17. 特设委员会认为,选出扩大主席团,可减少为协助特设委员会主席而设立的、曾在筹备阶段发挥作用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所需召开的会议。委员会建议,如能得到必要的资源,应把原定召开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会议改为特设委员会会议,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8. 上文提到,特设委员会正致力于在 2000 年之前完成交给它的任务。鉴于可利用的时间相当短,并考虑到委员会须开展的工作量大、性质复杂,秘书处拟订了 1999 年和 2000 年会议暂定时间表,试图以此调和对特设委员会的要求与在本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提供必要服务的需要。由于安排得当,再加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支持,秘书处承担了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所需会议和口译服务的大部分开支。额外所需系通过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支持拟订公约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的慷慨自愿捐款加以解决。因此,计划在 1999 年再召开以下三届特设委员会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

第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

暂时计划在 2000 年再召开三届会议,但须经大会会议委员会审议批准。此外,借鉴以往拟订其他国际

* 限于特设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期间。

** 后换为 Berengere Quincy。

*** 限于特设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期间。

法律文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计划在 2000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最后审定公约案文和各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19.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有 91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其第二届会议有 95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参加第一届、第二届会议的还有在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0. 大会在其第 53/111 号决议中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其充分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若干代表团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秘书处两个不同的场合提请发达国家注意大会的这项请求。日本和美国政府自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并指出部分捐款应用于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然而，正如上文暂定时间表所反映的那样，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基金不足以承担所有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因此，秘书处将要求有关区域组确定哪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活动将得到部分资助。

2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文件翻译成某些正式语文时所使用术语的准确性表示关注，并建议秘书处汇编一本术语。秘书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宣布正在笔译处的支持下汇编术语。秘书处打算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分发术语汇编草稿第一稿。届时各国可予以审议，并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以便由第四届会议最后审定术语汇编。术语汇编最终将纳入公约拟订活动的正式记录。

B. 实质性事项

1. 拟订公约草案

22.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基础是一份载有公约草案的文件（A/AC.254/4）和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 和 Add.2）。主席指出，该案文是以下讨论和磋商活动的结果：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可能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综合性国际公约初稿的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会议；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草案

包含若干任择案文。特设委员会根据其主席的建议，决定第一届会议集中力量剔除任择案文，以提出一份合并案文，作为其随后各届会议将开展的起草和谈判活动的基础。特设委员会以此方式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23 条的一读工作。关于合并案文的建议、新增或修订条文的提案以及第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就现行案文或新增条款实质性内容发表的具体意见，均包括在公约草案新文本中（A/AC.254/4/Rev.1）。

23.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把有关目标说明、适用范围和定义的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 条作为其重点。特设委员会把公约草案修订文本（A/AC.254/4/Rev.1）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3 和 4）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完成了对第 1 条的讨论工作。商定的案文包括在公约草案新文本中（A/AC.254/4/Rev.2）。在讨论第 2 条时，特设委员会认为原有文本第 2 款的内容对其审议其他条款如司法互助条款可能是有益的。主席建议从公约案文草案中删除第 2 条第 3 款包括的罪行清单。而且，主席还建议，作为折衷办法，示意性清单或详尽无遗的清单，如第 2 条第 3 款原先所列清单，可列入公约的附文或准备工作文件中。特设委员会接受了这些建议。第 2 条第 3 款的清单现列于公约草案修订文本的附文中。该附文还载有若干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散发的一份清单和埃及政府在该届会议后提交的一份清单。主席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相互协商，以便就清单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将清单列在公约的一份附件中。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它们倾向于不附加任何清单。

24.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了第 2 条之二和第 3 条，并对公约草案第 24 条至第 30 条进行了一读。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提案反映在公约草案修订文本中。

25. 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同公约有关的涉及可处以剥夺自由刑罚的罪行的国家法律条款进行分析研究，并表明监禁年数。这项研究应当以向会员国征集的资料为基础。还将请会员国指明其立法是否将这些罪行定为严重犯罪，如果是，则要说明所使用的标准是什么，哪些犯罪定为重罪。会员国应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这些资料，以便编写研究报告并提交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为进行这项分析研究征集必要的资料。

26. 特设委员会决定把有关洗钱、没收和交易透明度的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作为其第三届会议的重点。

2. 拟订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27.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要求其拟订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些决议，公约应是一份自成一体的独立文书。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应得到最优先重视，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谈判拟订一份有利于实现该优先重点的案文。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原则上被看作是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涉及需要具体说明而公约又无法做到的方面。必须保证任择议定书与公约一致，这不仅是为了确保相互兼容，也是为了尽可能增加一般性条款——例如，与公约将包括的国际合作有关的条款——的适切性和可适用性。然而，有人指出，每项文书都针对关注的具体问题。因此，这些文书或许需要广阔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而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不能排除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独立于公约的可能性。会议讨论了能否在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情况下先签署或加入议定书的问题，一般倾向于先签署或加入公约。特设委员会认为最好在审议公约草案有关条文时，将该问题与保留问题一起审议。

28.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一项草案（A/AC.254/4/Add.2）对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一读，并根据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提交的一项草案（A/AC.254/4/Add.1）对关于

非法贩运包括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一读。代表团在一读过程中提出的提案和意见反映在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修订文本中（A/AC.254/4/Add.2/Rev.1 和 A/AC.254/4/Add.1/Rev.1）。阿根廷和美国代表团介绍了各自提出的关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草案文本（A/AC.254/8 和 A/AC.254/4/Add.3），并承诺为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一份合并草案。

29.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把初次审议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国际法律文书作为其工作重点。它把载有补充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关于防止、打击、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草案修订本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3/Rev.1）作为其讨论基础。特设委员会对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进行了一读。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提案反映在议定书草案修订案文中（拟作为 A/AC.254/4/Add.3/Rev.2 号文件分发）。在一读期间，讨论了议定书是针对贩运妇女儿童还是贩运人口的问题。已请秘书处澄清以下问题：特设委员会审议人口贩运是否会背离大会给其的授权，而且如果审议，它是否又有这样做的资格。秘书处承诺探讨这一事项并将其结论告诉特设委员会。

30.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用一天时间审议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委员会似宜就特设委员会迄今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表看法。委员会还似宜探讨支助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以便后者在会员国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分配的任务。